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普农函〔2023〕77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广东省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揭阳市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现将《普宁市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3年5月4日



(联系人：蔡灿海，联系电话：2221354；邮箱：pnfpb@126.com)

普宁市 2023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确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制定我市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实现脱贫人口家庭收入稳定增长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体现。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镇返贫现象。切实发挥驻镇帮扶工作队作用，增强脱贫地区发展能力。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着力抓好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工作，持续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明晰监测范围，精准识别监测对象

（一）明确监测范围。2023 年我市按 2022 年省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下，即将脱贫人口（包括原扶贫部门 2019 年摸排的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420 元以下

（取整数）的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对符合低收入人口监测标准的，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和救助范围。

（二）精准识别对象。各乡镇场街道要综合分析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场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梳理汇总，制定并印发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和帮扶政策工作指引提供基层干部和监测对象阅读。尤其是涉及部门之间监测标准和政策调整问题，要做好监测对象思想引导工作，减少和化解基层新的矛盾。

三、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

（一）着力落实就业政策，稳定提高工资性收入。一是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人社部门健全重点人群摸底排查、统筹城乡就业帮扶等长效机制，强化脱贫劳动力信息共享共用，建立健全脱贫劳动力就业台账，准确掌握其就业情况，确保转岗脱贫劳动力快速再就业。要建立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机制和就业台账，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实时跟踪到位。二是用足用好就业补贴政策。切实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88号）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局转发国家乡

村振兴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稳岗返还、务工补贴、以工代赈等政策，按规定落实脱贫人口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交通费补助等政策。各驻镇帮扶工作队配合所驻镇人社部门制定公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借助村民小组会、微信群以及入户走访，加强务工信息及政策宣传。三是突出抓好稳岗就业。引导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等项目建设和管护，积极推行“农民工匠法”，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鼓励乡村能人创办以吸纳脱贫人口为主的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托底安置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增加其务工收入。四是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分类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后及时跟进就业服务，促进脱贫劳动力尽快就业。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以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二）切实强化农事服务，筑牢脱贫户家庭经营性收入基础。一是强化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联农带农作用，建立带动脱贫户就业和

生产台账，与脱贫户签订农产品销售合同，在帮助其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健全完善长效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组织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优先收购脱贫群众农副产品，帮助脱贫群众解决受疫情灾情影响造成的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二是多渠道发展农村经济。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脱贫户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在改善居住环境的同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三是加大脱贫户农业生产扶持力度。对有条件扩大生产规模的脱贫户，当地给予宽松的小额信贷支持，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经营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和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统筹予以奖励支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户开设“农家乐”等餐饮业或家庭体验式农场、农村电商等生产经营性产业。四是强化生产适用技能培训。根据脱贫户生产类型，开展针对技能培训和指导，提高新技术推广应用能力，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减少盲目生产而导致失收。组织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提高带动脱贫户致富能力。（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商务、总工会、供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三）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脱贫户财产性收入。一是持续推行“三变”改革。盘活脱贫地区和属于脱贫户的资源资产，全面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做法，在保底分红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优先给予脱贫户净增收益。二是探索脱贫户产权抵押贷款政策。联结金融机构、龙头企

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风险担保、互保、共保等方式，扩大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范围。三是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及时足额兑付土地流转费，鼓励脱贫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让脱贫户在家门口实现增收。四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向农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蓄势赋能。（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财政、乡村振兴、金融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四）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缓解转移性收入减幅。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即到2025年，应继续保持脱贫攻坚期间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政策总体稳定。一是规范优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在二次分配时应当向脱贫户特别是“三类监测对象”倾斜。二是切实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经排查核实和综合研判，对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程序办理；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及时将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落实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帮扶政策，切实缓解转移性收入减幅态势。三是认真落实《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将“三类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范围。四是充分利用“广东扶贫济困活动日”活动和“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平台，发动社会力量继续对

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予以生产生活扶持，作为国家扶持政策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有效补充。五是支持鼓励各乡镇场街道继续为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落实各类保险保障，特别是为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购买“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和“揭阳市民保”补充医疗保险，筑牢底线。（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保、残联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四、完善信息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一）健全定期排查机制。严格落实“三个一”工作措施，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由各乡镇场街道牵头会同驻镇帮扶工作队和辖区内各行政村通过入户走访方式，及早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

（二）强化行业数据对比。要强化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接机制，市乡村振兴局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逐步统一各级信息数据来源。

（三）完善信息数据录入。各乡镇场街道要落实乡镇信息员责任，定期采集脱贫人口收入和就业信息并及时录入到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确保数据管理工作“不断档”。要落实专门信息员，每季度末导出本地区数据予以分析，将分析结果提交

本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予以研判，健全定期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

（四）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各乡镇场街道要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度管理（市县联合核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后评估、审计、巡察等反馈等问题整改落实，持续采取明查暗访、座谈交流、进村入户等形式，及时发现工作不足和返贫致贫隐患，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督促当地落实问题整改，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乡村振兴局反馈。

公开方式：不公开